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　BA000-Z000000000(A女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賴奕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272號（113年度易字第764號改分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施又傑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